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三、协办单位

北京北投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弘赫国际体育中心

四、时间和地点

甲组：2022 年 3 月 5—6 日、12—13 日、19 日在房山区燕山体育馆；

乙组：2022 年 3 月 26—27 日、4 月 3 日—5 日在通州区城市绿心活力汇；

丙组：2022 年 4 月 9—10 日、16—17 日、23 日在弘赫国际体育中心篮球馆。

五、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16至18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二）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

六、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七、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五人制篮球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甲组可报运动员最少10人，最多20人（限报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4人），乙组、丙组可报运动员最少10人，最多16人，每场比赛开始前教练员须确认该场比赛上场的12人名单。赛前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四）三人制篮球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各组别可报运动员最少4人，最多6人；

（五）三人制篮球不进行比赛，经审查符合运动员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市运会三人篮球项目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有关纪律规定;

(二) 报名队数在 6 队以下(含 6 队), 采取单循环决出名次; 报名队数在 6 队以上, 根据报名队数进行分组单循环, 各小组取前两(四)名进行交叉赛决 1-8 名; 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队时,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 3 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队时, 则不进行比赛;

(三) 计分办法: 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弃权两次的球队取消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如遇两支以上球队积分相等, 则按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多少决定名次, 如再相等, 则按他们之间比赛得分多少决定名次;

(四) 比赛时间

- 各组别均采用 4 节比赛形式;
- 每节 10 分钟, 除暂停、换人、罚球时停止比赛计时钟外, 其他均不停表, 第四节及决胜期最后二分钟净时。排位赛(半决赛)、决赛按照规则规定进行比赛;

- 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五) 每场比赛必须有报名表上 12 名队员中的 10 名队员以上到场参赛, 不足 10 人(若出现伤病有三甲医院证明报组委会批准例外)不能开始比赛;

(六) 各组别均执行“十人制”, 每节比赛 10 分钟, 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 每组 6 人, 且两组

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三四节不做限制；

(七) 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6 人。11 人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和第二节组 5 人；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第二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中最多挑选 1 人。排位赛（半决赛）、决赛阶段比赛不受此规定限制；

(八) 各组别第一、二节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含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第三、四节防守形式不受限制。第一、二节比赛中出现其他防守形式，第一次给予教练员警告，第二次处罚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

(九) 比赛用球：男子甲组、乙组、丙组使用 7 号球，女子甲组、乙组、丙组使用 6 号球；

(十) 服装要求：按照篮球规则规定执行。

九、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5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发展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 提交材料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件（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队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男、女）、乙组（男、女）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

(<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 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二、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 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 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队)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 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四、仲裁和裁判员

(一) 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

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篮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